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 
高永文局長， BBS， JP

電郵傳送

敬啟者:

### 回應有關「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」的建議書

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「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」，本人反對將美容儀器納入規管範圍，倡議設「美容業監管局」從培訓、考核及監管美容從業員使用美容儀器的專業知識及實用手法，徹底解決因技術問題而導致的風險，保障消費者在安全及充足人手的情況下使用服務。

反對簡接將利益輸送到醫護人員，不但增加醫護人員之工作負擔，更不合理地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。

不滿 貴局漠視美容從業員多年來的專業技術及操作資歷，不信任從業員实操時數之經驗。只依賴學歷，是極度不公平。

「醫療」及「美容」實屬兩個界別，理應分開監管，倡議設「美容業監管局」將問題從根本去解決及協助美容從業員專業化，保障消費者在安全及充足人手的情況下使用服務。

此致

林可茵女士  
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